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4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8

1 概述

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中的“联7线”，是列入广西区政府制定的《县县通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方案》中新开工项目的其中一条。

《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6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审〔2018〕117号批复。《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6〕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公众意见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对工程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7月，为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建设单位将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拆分成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其中一期为贺州段，二期为梧州段。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对工程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26日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4月30日（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起通过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fz.com/>）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

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现进行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原批复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内容

原《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审[2018]117 号批复。批复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拟建公路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和梧州市万秀区、苍梧县境内，包括主线、仁义连接线、信都南连接线、沙头连接线和苍梧连接线。

拟建公路路线全长 109.142km（实际新建长 94.048km，完全利用路段长 15.094km），其中主线长 77.261km，按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120km/h，路基宽 26.5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仁义连接线全长 0.993km，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 80km/h，路基宽 24.5m，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信都南连接线全长 18.836km（新建路段长 3.742km，完全利用信都至扶隆公路段长 15.094km，该完全利用段环境保护要求按贺环审（2016）9 号执行），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80km/h，路基宽 24.5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沙头连接线长 9.942km，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80km/h，路基宽 24.5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苍梧连接线长 2.110km，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80km/h，路基宽 24.5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由于工程调整，现将贺州市境内的工程作为一期工程，梧州市境内的工程作为二期工程。

二、本次评价一期工程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包含主线和信都南连接线，线路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境内。项目线路全长 24.932km，其中主线长 21.900km，按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120km/h，路基宽 26.5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信都南连接线全长 3.032km，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 80km/h，路基宽 24.5m，双向 4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一期工程路线走向与原批复工程相比有一定变化，但走廊带基本不变，局部偏移在 1km 以内。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0771-5510933

四、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0号， 邮编：530023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5699454（办公室） 传真：0771-5699492

电子邮件：tnpj2008@163.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将公众意见表发至 tnpj2008@163.com；或者寄至环评单位



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浏览：296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号令），现进行信都至梧州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原批复信都至梧州公路内容

原《信都至梧州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6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审[2018]117号批复。批复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拟建公路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和梧州市万秀区、苍梧县境内，包括主线、仁义连接线、信都南连接线、沙头连接线和苍梧连接线。

拟建公路路线全长109.142km（实际新建长94.048km，完全利用路段长15.094km），其中主线长77.261km，按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120km/h，路基宽26.5m，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仁义连接线全长0.993km，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80km/h，路基宽24.5m，双向4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信都南连接线全长18.836km（新建路段长3.742km，完全利用信都至扶隆公路段长15.094km，该完全利用段环境保护要求按贺环审

（2016）9号执行），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80km/h，路基宽24.5m，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沙头连接线长9.942km，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80km/h，路基宽24.5m，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苍梧连接线长2.110km，按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车速为80km/h，路基宽24.5m，双向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由于工程调整，现将贺州市境内的工程作为一期工程，梧州市境内的工程作为二期工程。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建设单位网站 (<http://www.gxxfz.com/>) 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广西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建设单位网站 (<http://www.gxxfz.com/>)，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浏览：94次

目前《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现公开以下信息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1。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沿线群众及有关单位
- 三、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联系环评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工 0771-5699453，邮箱tnpj2008@163.com；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0号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直接电话或者邮件联系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荣建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信都至梧州高速公路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共 2 次在《广西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在项目周边群众易于接触的村委、街道公告栏、小卖部门口等张贴相关信息，张贴公示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0 年 2 月底，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0 年 2 月底，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根据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审〔2018〕117 号批复，已取得开工许可，并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针对本项目起点上洞互通匝道穿越信都镇会灵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特殊敏感性，2021 年 4 月上洞互通匝道穿越信都镇会灵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会灵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代表进行走访调查，就工程施工情况及拟采取的水源地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沟通说明，争取群众对施工影响的理解，并公告联系方式，以便群众在上洞互通匝道施工过程中，及时反应施工影响。

走访过程，主要听取的村委及村民代表的意见，并邀请村民代表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发布的形式发布了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本项目敏感路段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走访调查，受调查的民众均

对本工程的建设予以支持，认为本工程建设确实有效缩短贺州市和梧州市人货在途时间，促进两市经济往来。同时，受访群众反映，已开工路段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希望建设单位可以及时改进和修缮。反馈的意见归纳如下：

- (1) 施工期间，运输便道扬尘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及时走访隧道周边群众，对爆破影响进行排查和登记；
- (3) 及时修缮受施工影响的水渠、排水沟等农田水利设施；
- (4) 及时修缮压坏的施工便道，排查涵洞排水情况，消除施工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群众提出的项目施工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表示接受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工程建设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环保设计，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缩短施工工期以及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降低施工时对公众带来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排查施工造成的损害，消除施工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均予以采纳。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公示。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均保存留档，资料齐全，内容包括一次公示内容，二次公示内容，报批前公示、群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等。